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